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7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黃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捌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19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5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
02 9日止，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112年4月6
03 日至113年3月31日為1.61%）加碼年利率2.730%（現為年
04 息4.34%）浮動計算，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逾
05 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06 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部分，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8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3年2月10日
09 止，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
10 第4、5項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11 期，被告迄今尚欠55萬3,89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給付。
12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8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1 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22 書、撥貸通知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
23 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
2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第51頁），內容互核相符。
25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7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8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9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1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劉茵綺